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23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吳星偉 (Wu XingWei)，男性，1986 年 10 月 08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EA395XXXX 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昌東鎮袁華小區 3 棟 2 單元 201 室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第 20/2024 號法律《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》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『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』。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 時 45 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（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）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06 月 10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\*\*\*

法 官

  
-----  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  
-----

姚麗娜